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一  
進一步延長第二階段完成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2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待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二階段完成將於2021年9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補充及/或修訂)，第二階段完成延長至2022年3月31日。由於認購方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財務安排，於2022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七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七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共同同意進一步延長第二階段完成至2022年4月3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補充及／或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